

勞動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及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紓解工作壓力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及開辦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課程，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二、任務：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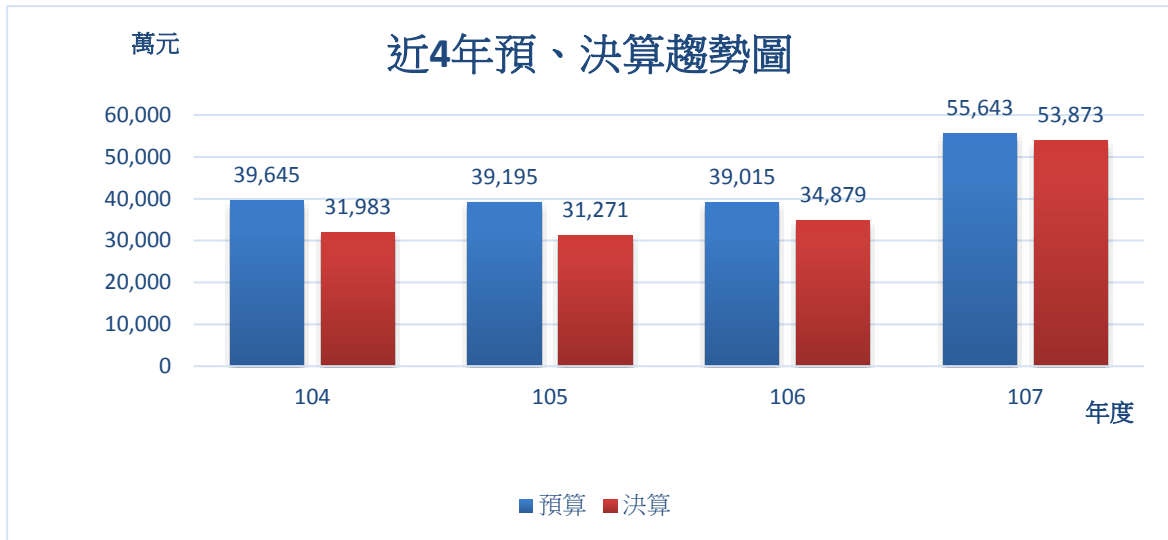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的工作權益。

(六)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近 4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萬元)



單位：萬元

預算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公務預算 (市預算)	預算	23,264	23,006	23,708	39,488
	決算	18,308	18,611	21,114	36,826
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	預算	10,087	9,631	9,361	9,372
	決算	8,877	8,331	8,502	8,244
勞工權益基金	預算	6,294	6,558	5,946	6,783
	決算	4,828	4,329	5,263	8,803
合計	預算	39,645	39,195	39,015	55,643
	決算	31,983	31,271	34,879	53,87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部分：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之原因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辦理「105 年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惟未及於納入 105 年度預算，故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於 106 年度進行帳務轉正。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之原因主要係新增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案及勞動部補助辦理「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惟未及於納入 106 年度預算，故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於 107 年度進行帳務轉正。

2. 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455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單位獎勵金之金額由原獎勵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調整為新臺幣 5,000 元，因此減列獎勵費用，另 105 年度無更新電腦設備之需求也無購買交通運輸設備因此亦毋需編列設備費用，因此 105 年度預算略減。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270 萬 5,000 元主要係考量 104、105 年支出情形調整編列並擲節預算，同時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增加 11 萬元主要係考量 107 年需辦理之計畫預估編列。

3. 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部分：

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勞工學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等。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6,294.3 萬元，因提高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及開辦勞工學苑，且擴大辦理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1,314.3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6,558.2 萬元，因提高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及擴大辦理勞工學苑等原因，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263.9 萬元；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5,946.7 萬元，因減少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及減少青年安薪就業讚及各項促進就業方案事業單位僱用獎勵等原因，預算編列較前一年減少 611.5 萬元；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6,783 萬元，主要係增加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及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獎勵金、補助並獎勵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836 萬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部分：

- (1) 104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6,021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1,424 萬 8,842 元，較預算數節減 4,596 萬 3,158 元，約減 28.69%，主要原因係新增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擲節開支贖餘所致。
- (2) 105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係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5,072 萬 8,000 元，決

算數 1 億 977 萬 8,938 元，較預算數節減 4,094 萬 9,062 元，約減 27.17%，主要原因係人員流動率高且進用不易及本局原廳舍調整搬遷計畫配合政策變更而未執行，故執行率較低。

(3) 106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係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2,455 萬 6,000 元，決算數 9,943 萬 6,94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511 萬 9,052 元，約減 20.17%，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依貸款銀行來函覈實撥付，故執行率較低。

(4) 107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係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722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8,096 萬 4,769 元，較預算數節減 1,625 萬 7,231 元，約減 8.24%，主要原因係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依貸款銀行來函覈實撥付，補助經費結餘及擲節支出等。

2. 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

(1) 104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8.00%，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8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475 萬元，合計為 8,877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10,087 萬元比較減少 1,210 萬元。

(2) 105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6.50%，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302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029 萬元，合計為 8,331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631 萬元比較減少 1,300 萬元。

(3) 106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90.82%，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358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144 萬元，合計為 8,502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361 萬元比較減少 859 萬元。

(4) 107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7.95%，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94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7,917 萬元，建築及設備計畫補辦預算 32 萬合計為 8,243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372 萬元比較減少 1,129 萬元。

3. 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部分：

(1) 104 年度執行率為 76.67%，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勞工經本府調解不成立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另

為提高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意識，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另為優化勞工職場競爭力，提供勞工終身學習機會，開辦勞工學苑。

- (2) 105 年度執行率為 66.01%，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青年安薪就業讚、勞工學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等。因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加強勞動權益法令宣導，故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及青年安薪就業讚等補助案件量較少，另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將累積作為下年度使用。
- (3) 106 年度執行率為 88.51%，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裁判費補助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勞工學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等。因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主要係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等，並加強勞動權益法令宣導，惟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案量申請較少，另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將累積作為下年度使用。
- (4) 107 年度執行率為 129.78%，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勞工學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等。因本局積極推動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促進青年穩定就業，另因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預算匡列不足，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三、實際員額：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正式職員	80	66	77	73
約聘僱人員	65	22	22	65

臨時人員	94	89	91	92
合計	239	177	190	230

參、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80%)

(一) 施政目標達成度(個別性)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原定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8%)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3%)	60%	64.31%	107.18%	3%	本年度本局勞資爭議調解受理總件數計2,983件，成立1,807件，成立率64.31%。(107年12月受理之案件，尚有173件未結案例)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3%)	110	162	147.27%	3%	本年度共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145場次勞工教育及17場次育樂活動。
	(三)辦理勞工學苑(2%)	86%	96.90%	112.67%	2%	本年度勞工學苑開設大學學分班及產業應用班共10班，招生人數總計290人，錄訓人數281人，學員錄訓達成率96.90%。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8%)	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事業單位家數(8%)	800	3,264	408%	8%	因應勞基法修正，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三、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10%)	(一)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2%)	77%	85.06%	110.47%	2%	本年度規劃開辦22班，訓練目標656人，實際開班共22班，受訓人數共558人。
	(二)結訓學員就業率(2%)	54%	71.25%	131.94%	2%	1.截至107年12月底，結訓人數240人，就業人數171人，訓後就業率71.25%。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原定目 標值	實際達 成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2. 尚有 11 個班次在 就業追蹤及查核階 段。
	(三)求職人次 (2%)	30,000	57,654	192.18%	2%	本年度登記求職人 數計 57,654 人次， 較 106 年度 38,956 人上升 18,698 人。
	(四)求才人次 (2%)	80,000	149,823	187.28%	2%	本年度登記求才人 數計 149,823 人次， 較 106 年 度 105,806 人 上 升 44,017 人。
	(五)媒合成功率 (2%)	60%	81.86%	136.43%	2%	本年度求職人數計 57,654 人次，成功 媒合 47,197 人次， 媒合率達 81.86%。
四、提供 個別化職 前準備服 務，以提 升身心障 礙者就業 (8%)	(一)職重窗口服 務人數 (3%)	650	652	100.31%	3%	12 位個管員，每人 至少服務 50 人，已 開案+舊案+不開案 =652 人
	(二)職訓結訓比 例 (3%)	78%	84%	105%	3%	1. 結訓 129 人/參 訓人 153 人=84% 2. 尚有 2 班未結訓
	(三)職訓學員結 訓 3 個月後就業 率 (2%)	60%	77.5%	129.2%	2%	1. 就業率 77.5%(就 業人數 62/已結訓 人數 80) 2. 尚有 4 班輔導就 業中, 2 班受訓中
五、保障 合法外籍 勞工及雇 主的權益 (8%)	(一)全年度生活 管理訪視及檢查 案(件數) (4%)	18,300	21,508	117.53%	4%	詳佐證資料五-外 勞事務科業務報告 統計數據表
	(二)提供外籍勞 工勞動法令諮 詢、申訴及勞資 爭議處理等服務 件數 (4%)	20,700	29,578	145.70%	4%	詳佐證資料五-外 勞事務科業務報告 統計數據表
六、加強 勞動條件 檢查，辦 理職業安 全衛生宣 導、檢查	(一)實施勞動條 件檢查 (3%)	3,750	5,732	152.85%	3%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 正，針對常態性違 規事業單位加強實 施專案檢查及臨場 輔導，並達成既定 目標值。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原定目 標值	實際達 成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與輔導 (8%)	(二) 職業安全 衛生宣導、檢查 與輔導 (3%)	4,000	6,768	169.2%	3%	本府勞動檢查處自 106年2月1日 起，已獲勞動部部 分授權(本市12個 工業區、政府公共 工程及一般行業 等)執行職業安全 衛生檢查權，針對 授權內12個工業 區進行職業安全衛 生勞動檢查作業， 並達成既定目標 值。
	(三) 推動職業 災害個案管理服 務 (2%)	160	168	105%	2%	為服務本市職災勞 工，本計畫明訂個 管員一年個案量為 45件次，107年度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 查處職業災害個管 員4人(其中1位 個管員於107年10 月7日離職，開案 33件次)共開案 168件次，107年 度已達標準。
合計					50%	

(二) 施政目標達成度(共同性)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100分，最低0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8%	100	8
2.	議會案件回應性	6%	100	6
3.	陳情案件回應性	4%	100	4
4.	公文執行績效	4%	90	3.6
5.	資訊流通品質	8%	100	8
其他業務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30分)				29.6分

二、人力面向(5%)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掌握員額正確性	3%	100	3
2.	強化人員考核管理	2%	100	2
其他業務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5 分)				5 分

三、經費面向(15%)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預算執行率	8%	53.17	4.25
2.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4%	90	3.6
3.	增加公庫其他收入	3%	50	1.5
其他業務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15 分)				9.35 分

肆、施政績效總分及達成率

一、業務面向分數：達成度權分為 79.6 分。

二、人力面向分數：達成度權分為 5 分。

三、經費面向分數：達成度權分為 9.35 分。

四、達成率：最高可得 100 分，實際得分 93.95 分，達成率 93.95%。

伍、未達目標值之策略目標檢討

無未達目標值之策略目標。

陸、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向：

(一) 施政目標達成度(個別性)

本局在個別性施政目標共有「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落實改善勞動條件」、「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等 6 大策略目標、17 項績效指標，107 年度各項績效均超出原定績效目標，更於勞動部 108 年度對 107 年度勞動行政綜合考評結果獲

得直轄市組第一名，成績斐然。

(二) 施政目標達成度(共同性)

本局 107 年度在「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效能」、「議會案件回應性」、「陳情案件回應性」及、「資訊流通品質」均有最佳表現；另將繼續策進並落實執行本局公文時效管考機制及公文管制作業宣導實施計畫，以期爭取「公文執行績效」目標之更佳成績。

二、人力面向：

(一)掌握員額正確性：本項有最佳之表現係本局於 107 年度確實掌握各類人員之缺額及進用；並持續戮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見本局除重視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外，亦落實政府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政策。

(二)強化人員考核管理：本項有最佳之表現係本局於 107 年度持續在人員考核管理部分，特別給予認真努力之人員敘獎，並依據本局訂定服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持續辦理上下年度服務績優人員選拔，獲選人員給予獎狀及禮券並於公開場合由本局局長頒發，以激勵士氣。

三、經費面向：

107 年度公務預算為 3 億 9,488 萬元，決算數為 3 億 6,826 萬元，執行率為 93.26%，主要原因係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依貸款銀行來函覈實撥付，補助經費結餘及擲節支出等，而其他業務費部分之執行，確實達成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之目標。是以，為能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競爭力，本局將持續重視各方面向績效目標之達成，並訂定更多元化之績效發展指標，俾落實績效評核制度，積極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